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91440113MAEQ55Q37J）：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宠乐家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398号俊园12幢92号，申报内容为主要从事从事宠物寄养、美容洗浴、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门诊接诊量为730只/年（宠物手术服务量为365只/年），宠物美容服务量为365只/年，寄养量为365只/年。该项目占地面积104.51平方米，建筑面积158.19平方米，使用一栋9层商住综合楼的1楼和1楼隔层作为经营场所；主要设备有手术台1个、三分类血常规仪1台、生化分析仪1台、显微镜1台、高压灭器1台、输液泵3台、电热鼓风干燥箱1个、无影灯1个、离心机1台、宠物笼17个、心电监护仪1台等；员工3名，内

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涉及的辐射内容不

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应加强通风，设置一套通风系统用于收集各房间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布置于北侧道路沿线，需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及人群频繁活动区域。各工作间应定期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保持密闭运行；针对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应设置密闭的专用收集容器，并由专人及时清理与清洗。

项目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项目废水分类处理：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消毒（次氯酸钠消毒）后，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村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3个，医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9.588吨

/年，生活污水等其他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46.111 吨/年。

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南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须实施分类收集与处置。其贮存与堆放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的管理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的处置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